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蔡來淑校長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五、記錄:邱鴻炎

六、會議紀要:

(一)蔡來淑校長:今天的午餐供應委員會將就團膳履約規範相關規格做出局端修正部分做成決議,包括記點修正及午餐訂購辦法要點等。

(二)陳萱蔓組長:112 學年度供餐狀況:每日約供應 1,206 餐:含學生 1,162 餐,教師 44 餐,目前本校學生總數為 1,251 人,學生訂餐比例約 92.88%。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修訂「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盒餐採購案」(案號

11210) 履約規範說明。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56904 號函。修訂履約及罰則規範如下:

(一)一般違約事項與重大衛生缺失點數合併計算:

1、一般違約事項依違約項目記「小點」0 至 8 點,累計達 20 點暫停供餐,達 50 點終止合約。

2、重大衛生缺失依狀況記「大點」5 至 20 點,累計達 10 點暫停供餐,達 20 點終止合約。

3、增列「小點點數+大點點數\*2≥50」為終止契約條件,提醒廠商加強自主供餐管理。

(二)取消累計點數罰款:每次記點即予罰款。

(三)提高大點罰款金額:每 1 大點罰款新臺幣 2,200 元。

(四)強化外訂桶餐學校之營養教育:桶餐盒餐履約規範說明增訂「廠商需配合學校健康促進飲食相關計畫(例如營養教育、西餐禮儀等課程活動)每學期\_\_次(未填者為每學期 1 次)」。

決議:一般違約記點(小點)記小點罰款 2000 元;一般違約記點(大點)重大衛生缺失依違約項目記大點,每點罰扣新台幣 3000 元;廠商需配合學校健康促進飲食相關計畫(例如營

養教育、西餐禮儀等課程活動)每學期1次。

➤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校午餐訂購辦法。(詳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4195 號函，即日起停止申請防疫停餐。

決議：112 年 8 月 14 日起停止申請防疫停餐，改依「個人事件停餐」項目之規定辦理。

➤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詳如附件三)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6686 號函。

決議：原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修正為 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四)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00)

擬：陳閱後存查。